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安市监发〔2023〕33号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2023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5日

2023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提升全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排查化解风险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切实守住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整体部署和《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3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重点工业产品，抓住质量安全关键环节、关键少数和关键风险点，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有效防范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强化部门协作，加强信息共享，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深挖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通过专项行动，查处一批不合格产品，清理一批问题突出企业，曝光一批违法典型案例，移送一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企业，帮扶一批质量管理薄弱企业，提出一批需要完善的产品标准清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完善“隐患排查-风险整治-规范发展”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严防质量安全事故

发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领导小组

市局成立专班领导小组：

组 长：马劲柏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谭达智 质量监管科科长

薛 冰 网监科科长

黄 琦 标准化科科长

尹行东 登记注册指导科科长

郭 康 计量和认证监管科科长

鲁晓安 信用监管科科长

程婷婷 外宣办负责人

王乐媛 督查办负责人

李 郁 市执法支队执法二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质量监督科，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谭达智担任。强化联合督导，适时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是否履职尽责、是否完成隐患排查治理任务等情况进行督查。

三、监管重点

（一）重点产品。危险化学品（溶解乙炔、工业过氧化氢、六氟化硫、丙烯酸、环氧乙烷、液氮）、危险化学品车载常压罐体、水泥、电线电缆、化肥、消防产品（灭火器、灭火毯、灭火贴、逃生缓降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成品油、防爆电气、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电池、电动自行车乘员头

盥、燃气用品(家用燃气灶、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调压器、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燃气泄漏报警器)、烟花爆竹、老年用品(老年内衣、老人鞋类、老视成镜、老年手机、成人纸尿裤、电热毯、坐便椅、淋浴辅助器)、食品用纸包装和容器等制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农用地膜、安全帽等 18 种重点产品。同时,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聚焦产业特点,对其他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以及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重点工业产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二) 重点对象。重点产品生产销售企业集聚区、质量安全问题易发多发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的销售门店,以及舆情反映比较集中、消费者投诉比较多、监督抽查和监督抽查中多次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生产销售企业。

(三) 重点问题。**生产领域**以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未检验出厂或出厂检验记录不全,以及生产过程存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问题为重点;**流通领域**以销售无证产品、产品一致性不符、质量低劣、产品质量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等问题为重点。

四、主要措施

(一)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要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责任体系**。以推进生产和销售单位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为抓手,指导督促生产销售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配备质量

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质量安全风险。二是要组织企业开展质量安全**隐患自查**。自查工作以原材料进货检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为重点环节开展自查,销售企业以销售来源不明、一致性不符以及质量低劣产品为重点问题开展自查。督促企业细化排查事项,建立台账清单,对发现问题实施精准管控、及时整改,确保“真整改”“改到位”,并保留整改记录。对自查发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督促企业主动报告并积极化解。

(二)加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围绕重点产品、重点对象、重点问题,对生产销售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隐患现场排查。对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重点检查关键原材料、生产过程、出厂检验等关键质量控制点是否到位,生产场所、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对其他类型生产单位,重点检查产品一致性和标准符合性情况。对销售单位,重点检查进货验收制度、销售台账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销售来源不明、假冒伪劣产品等情况。

(三)加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监控力度。聚焦问题多发和高风险领域,构建科学高效精准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完善风险信息采集网络,注重从监督抽查、生产许可、认证监管、执法打假。缺陷召回、投诉举报、舆情事件等日常监管中发现和反馈风险隐患信息,实现动态监测。制定发现风险预警响应和处置预案,抓早抓小,实现质量安全风险早预警,早处置,防止小风险变成大隐患。

(四)强化监督抽查后处理。加大流通领域、网络销售

和农村市场监督抽查力度、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强化区域协同。实施质量安全责任生产流通双向追查。对2年内2次及以上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组织专门现场检查。对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企业，要进行约谈，督促企业及时纠正问题，消除隐患。要组织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回头看”，对处置工作不力、进度落后的地区，予以敦促提醒、约谈、通报。

（五）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对排查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企业，要及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存在无证生产、假冒伪劣、以假充真等严重违法企业，要依法依规将其列入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于实施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违法企业，要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集中公布典型案例，强化震慑效应。

（六）开展质量技术帮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重点问题，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通过“巡回问诊”“质量会诊”“质量培训”等方式，帮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消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健全质量技术帮扶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后期跟踪，确保帮出实效。

（七）协助完善有关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持续推进重点工业产品国家标准制修订内容的意见征集。根据重点产品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收集提出一批需要完善的产品标准清单。鼓励行业、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引导企业依标生产、提升产品质量

安全水平。

（八）加强认证监管工作。加强对重点产品中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的监督检查。在生产领域重点检查出厂产品是否全部获证并冠 CCC 标志，产品标识标注信息与 CCC 证书内容是否一致；在流通领域重点检查销售产品的 CCC 证书是否有效；依法查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目录，但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以及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等违法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安全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关系到社会稳定，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部署，深入动员，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全市质量工作考核和平安安康建设等重要评价指标。

（二）强化智慧赋能。要借助省局产品质量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健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打通区域间产品质量监管数据壁垒。要注重运用“工品查”小程序，加强企业基本情况、监督检查、风险管理、排查治理等数据信息的采集，并及时上报“工品查”小程序。市局将根据各县（市、区）数据采集上报情况加大整合力度，统一跟进、动态调度、即时共享。

（三）强化督促指导。市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于重视不足、整治不力的县（市、区），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各个业务对口科室要对风险隐

患比较集中、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问题较多和易出现敏感舆情的县（市、区），实施“挂牌”督办，层层夯实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四）明确进度安排。要严格把握工作进度，扎实有序推进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今年8月底前完成隐患排查工作，对现场排查和监督抽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及时处置、动态销号清零；10月中旬完成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工作。对重点问题、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要适时开展“回头看”“反复查”，进行再整治、再提高。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于8月2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并填报附表，11月10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并填报附表。重点情况、重大案件要第一时间及时报告。

工作联系人：质量监管科 谭达智，电话：8951826

信息报送联系人：质量监管科 杨爱珍 电话：8951825

电子信箱：akzlfz@163.com

附件：

1.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典型案例台账；
2.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
3. 各类产品排查治理情况。

附件 1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典型案例台账

单位：_____

报送时间	立案时间	案例内容	典型案例办理进度				是否依法曝光	是否纳入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是否 处理完成	处理结果	跟踪情况	是否销账		

附件 2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

产品类别	风险检测			监督抽查			案件查办			曝光	质量技术帮扶			约谈	现场检查 2 年内 2 次及以上 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 (家)
	采集风险信息 (条)	开展风险检测产品 (批次)	发现质量问题	抽查企业 (家)	抽查批次	发现不合格产品 (批次)	立案 (起)	罚没金额 (万元)	案值 (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 (起)	违法案件 (起)	帮扶企业 (家)	解决质量问题 (个)	帮助企业提升产值 (万元)	
危险化学品 (溶解乙炔、工业过氧化氢、六氟化硫、丙烯酸、环氧乙烷、液氮)															
危险化学品车载常压罐体															
水泥															
电线电缆															
化肥															
消防产品 (灭火器、灭火毯、灭火贴、逃生缓降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消防应															

急照明灯具)																	
成品油																	
防爆电气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 电池																	
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燃气用品(家用燃气灶、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调压器、燃气用不锈钢波纹管、燃气泄漏报警器)																	
烟花爆竹																	
老年用品(老年内衣、老人鞋类、老视成镜、老年手机、成人纸尿裤、电热毯、坐便椅、淋浴辅助器)																	
食品用纸包装和容器等制品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农用地膜																	
安全帽																	
备注：立案数量应包含移送司法机关案件数量。																	

附件 3

各类产品排查治理情况

产品类别	风险排查				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		流通领域		生产领域			流通领域		
	排查企业	发现问题企业	排查企业	发现问题企业	抽查企业	抽查批次	不合格批次	抽查企业	抽查批次	不合格批次
危险化学品 (溶解乙炔、工业过氧化氢、六氟化硫、丙烯酸、环氧乙烷、液氮)										
危险化学品车载常压罐体										
水泥										
电线电缆										
化肥										
消防产品(灭火器、灭火毯、灭火贴、逃生缓降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成品油										
防爆电气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电池										

电动自行车乘 员头盔										
燃气用品(家 用燃气灶、家 用燃气快速热 水器、燃气采 暖热水炉、燃 气调压器、燃 气用不锈钢波 纹软管、燃气 泄漏报警器)										
烟花爆竹										
老年用品(老 年内衣、老人 鞋类、老视成 镜、老年手机、 成人纸尿裤、 电热毯、坐便 椅、淋浴辅助 器										
食品用纸包装 和容器等制品										
电热食品加工 设备										
农用地膜										
安全帽										

